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股份被司法划转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近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现将公司本次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原告孙仁林诉被告彭勋德、郑炜、案外人千山药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执248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彭勋德、郑炜、千山药机的银行存款26,413,996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根据法院提供的相关文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司法划转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勋德名下价值11,254,990.3元股票，其中司法划转的千山药机股票2,209,600股。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原告孙仁林借款本金2400万元给彭勋德，该借款系由公司为彭勋德提供担保，目前法院判决结果得到部分执行，司法划转了彭勋德名下价值11,254,990.3元的股票，尚有15,159,005.7元待清偿，公司为该剩余债务仍承

担担保义务。公司为担保人承担偿付相关债务的风险得到了降低。

三、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股份被司法划转情况

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彭勋德因与孙仁林借贷纠纷一案被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司法划转了其持有的股票，其中司法转出千山药机股票 2,209,6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勋德此次司法划转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华等八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831,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1%；此次司法划转后彭勋德持有本公司股份46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此次司法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华等八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621,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0%。

彭勋德此次被司法划转股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